

人大监督为何常成“马后炮”

□ 尚小正

人大实施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是法律赋予的一项重要职权。目前，有些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没有行使好监督权，致使发生了重大事情后，才去监督，成为“马后炮”，损害了人大在社会中的形象。那么，人大监督为何常成“马后炮”呢？浅析原因，主要是：

一是信息不畅。首先表现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缺少与选民的广泛联系，没有深入了解和掌握社会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对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了解不够；其次，人大代表也没有很好地发挥作用，没有及时地反映当地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再次，“一府两院”也没有主动经常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这样致使人大及其常委会信息不畅、情况不清，只能是待重大事情发生或暴露无遗后才去实施监督。

二是决定权行使不到位。地方各级人大是地方权力机关，重大事项决定权理应由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但目前有的人大就没有很好地行使这项职权，放任政府或部门自行其是或者是听凭政府个别领导说了算。政府一旦决策失误发生问题，人大再去监督，势必成了“马后炮”。

三是机制不完善。事实上，地方“一府两院”的重大工作都是经过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决定的，有的还有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参与了决策，既然是集体决定的事项，人大也很难监督。倘若人大这时行使监督职权，就会担心被扣上不与党组织保持一致的帽子。

笔者认为，人大监督要想避免“马后炮”，必须在组织机制上下工夫，正确处理党委、人大、政府之间的关系，党委要支持、政府要尊重人大行使法定监督权。作为人大常委会自身要有所作为，不要等到出事了再去行使职权，那势必给党、国家和人民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宪法第一百一十条中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组织法》第八条中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据此，人大常委会在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时，应当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和专业人员，作深入的调查和科学的论证，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在监督中，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把法律赋予的权力用到位，代表人民依法把关。同时，人大常委会作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有责任依据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经常听取“一府两院”的工作汇报，提出意见和建议。还要适时将本级政府的重大事项及当地老百姓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纳入常委会审议议题，将重点工程项目列入监督范畴，随时组织对政府的重点工程进行专项视察、重点检查。人大及其常委会还要组织对自己选举和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述职评议，实施人事监督。各级人大代表也要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深入选民，倾听呼声，反映民意，监督政府开展工作。

总之，只有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忠于职守，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事前多些调查研究，切实承担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依法加强对“一府两院”的法律、工作和人事监督，才能有效地克服和避免监督工作中的“马后炮”现象。

